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3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80034444
报告名称：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237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签字人员：	孙广友(320200010013)， 吉正山(3100000603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2371 号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电工合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工合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电工合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工合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电工合金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电工合金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电工合金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广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吉正山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05,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支付的承销费（含税）25,942,000.00 元、保荐费（含税）1,000,000.00 元后的金额 278,258,000.00 元，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汇款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2,293,227.5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964,772.47 元。

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50078801800000034	90,333,700.00	—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800957596	80,000,000.0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7929200108183	107,924,300.0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7929200107955 ^{注2}		—	活期
合计		278,258,000.00	—	

注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账户均已销户。

注 2：为便于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根据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将账户节余 13,475,287.08 元（包括利息收入）划转至公司经常性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资金的 30%，故此次议案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在原募投项目规划用地的基础上新增位于原规划用地北面部分建设用地，并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账户节余 74,637,350.93 元（包括利息收入）划转至公司经常性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939,983.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39,983.00 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划转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归还暂时补流资金。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划转 4,000 万元、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归还暂时补流资金。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归还暂时补流资金。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归还暂时补流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65,964,772.47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9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09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2,764,280.81
减：置换自筹资金	22,939,983.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暂时）	19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暂时）	195,000,000.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68,958,358.76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281,926.49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112,638.01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其中：

2017 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708,000.00 元。

2018 年度，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4,961,629.01 元。

2019 年度，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9,627,840.30 元。

2020 年度，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9,589,481.49 元。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596.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59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06.64 ^{注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85%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294.00			
				2017 年：			397.06			
				2018 年：			4,520.02			
				2019 年：			7,998.45 ^{注1}			
				2020 年：			12,791.57 ^{注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5,804.05	15,804.05	9,513.31	15,804.05	15,804.05	9,513.31	-6,290.74	2020 年 12 月
2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10,792.43	10,792.43	9,676.53	10,792.43	10,792.43	9,676.53	-1,115.90	2019 年 6 月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11.26 ^{注1}			8,811.26 ^{注1}	8,811.26 ^{注1}	
	合计		26,596.48	26,596.48	28,001.10 ^{注1}	26,596.48	26,596.48	28,001.10 ^{注1}	1,404.62 ^{注1}	

注 1：包含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404.62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 1,276.43 万元，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28.19 万元。

注 2：不包含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正常达产年度， 年均利润总额 3,554.50 万元		2,593.84	1,140.30 ^{注2}	3,734.14	否 ^{注1}
2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不适用	正常达产年度， 年均利润总额 4,430.37 万元	4,646.96	4,841.26	2,525.69 ^{注2}	13,528.66	是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完工后开始投产，截止日前累计实现效益达项目可研报告中预测效益 82.43%，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受新冠疫情和铁路建设规划的影响，下游铁路客户开工时间、招标项目都有所放缓，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产量和销售也相应减少。

注 2：2022 年 1-6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接受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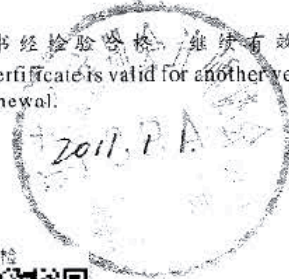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广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000006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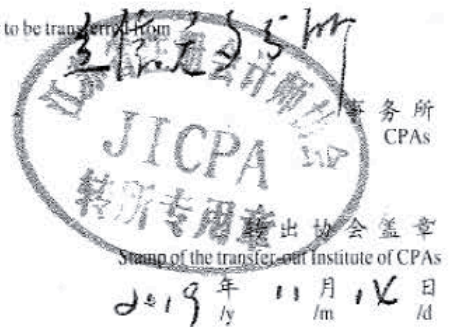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广友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0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301986011342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